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4月12日，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范秀莲女士的函告，获悉范秀莲女士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范秀莲女士将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高管锁定股1,500万股质押给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4月11日，购回交易日为2017年1月25日。相关股票质押初始交易及质押登记已于2016年4月11日办理完毕。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范秀莲	为控股股东之一	1,500	2016年4月11日	2017年1月25日或质权人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71%	个人资金需求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范秀莲女士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办理了 2015 年 1 月 30 日质押给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4,999,999 股的购回交易。

相关股票解除质押登记已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办理完毕。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 2016 年 4 月 12 日，范秀莲女士共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23,465,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69%，共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31,510,0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17%，占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58.85%。

四、备查文件

- 1、股票质押式回购相关单据；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14 日